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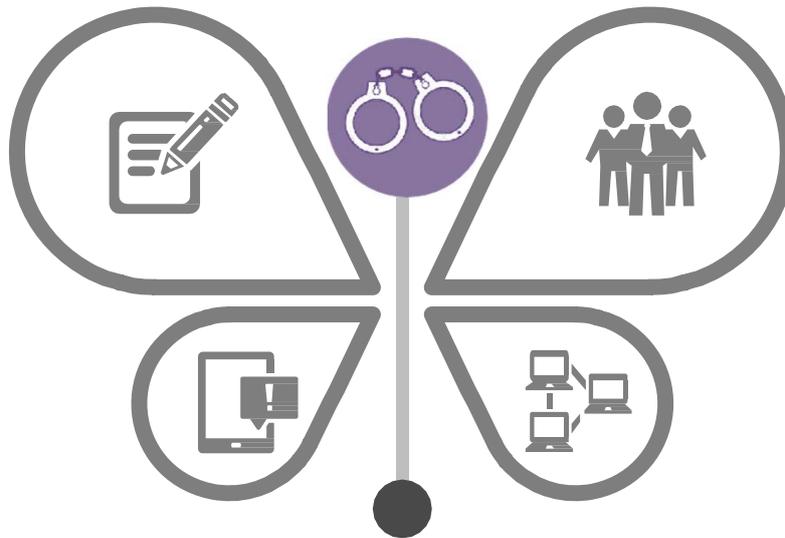
犯罪被害人獲知刑事訴訟資訊權利告知書

適用範圍

殺人罪、重傷罪、
強盜罪、擄人勒贖
罪、性侵害犯罪

聲請資格

犯罪之被害人。但
被害人無行為能力
或限制行為能力或
死亡者，得由其配
偶、直系血親、三
親等以內之旁系血
親、二親等內之姻
親或家長、家屬為
之



聲請方式

填具聲請狀向現
正偵辦案件之檢
察機關聲請

可獲知資訊

強制處分結果、偵查
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
資訊。但檢察官認通
知有妨礙偵查程序之
進行時，得不通知

如何接收資訊

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
獲知平台」以電子郵件
方式通知聲請人

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提供被害人對於訴訟之進行、
結果及與被害人權益相關資訊能清楚掌握，透過對於案件資訊
之瞭解，免於不確定之心理擔憂，並兼顧其人身安全，賦予被
害人更完整之保障。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詳細資訊
<https://www.qtc.moj.gov.tw>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Taiwan Ciaoto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